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19
5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

NOV - 7 1979

UN/JA COLLECTION

粮食问题：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印度： 决议草案*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协议的结论，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8 (XXIX) 号决议，其中设立了世界粮食理事会，作为一个协调机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关于粮食生产、营养、粮食安全、粮食贸易和粮食援助的政策，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顺利协调和贯彻执行给予全面的、统一的、持续的注意，

进一步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52 号决议通过的世界粮食理事会《马尼拉公报》所载的《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

* 本决议草案是印度代表团以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

考虑到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一九七四年世界粮食会议以来所通过有关粮食的决定、决议和方案的执行情况的第 33/90 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粮食优先国家和大量缺粮而且其粮食情况仍不断恶化的其他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基本粮食问题进展缓慢，并在这方面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发展战略》为发展中国家所制定的而且获得一九七四年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一九七〇年代粮食和农业部门的百分之四年增长率指标尚未达到，

关切地注意到食品进口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收支产生的严重影响，

重申其克服各地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的坚决的承诺，

考虑到一九七九年七月在罗马举行的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有关部分，

审议了世界粮食理事会就其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七日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第五届部长级会议所提出的工作报告，

1. 对加拿大政府和人民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部长会议所提供的优良设备，并对其热情的款待，表示赞赏和感谢；

2. 注意到全体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商定的关于粮食和农业的结论是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部长级会议工作的一项重要投入；

3. 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部长级会议工作报告；¹

4. 注意到理事会协商所产生的粮食部门战略概念，请理事会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适当地考虑到充分尊重发展中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原则，以便使有关国家，特别是缺粮的发展中国家考虑能否在其国家发展方案的构架内制定粮食战略，并请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认为发展援助机构，无论是国家的还是国际的，都不应以国家粮食战略的制定为提供援助的条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34/19)。

5. 恳切促请发达国家、各国际机构和其他有能力提供发展援助的国家大量增加它们对粮食部门的减让性援助，以期使发展中国家在农业生产方面达成协议的增长率百分之四的指标，因而所需外来援助同意以一九七五年价格计算约为8亿3千万美元，并且具有高度的减让性；

6. 进一步要求务须在一九八〇年年底以前达成这个指标，因为整个国际社会对粮食问题的严重深感不安；

7. 赞同理事会要求各国政府采取更加直接的行动，以达成更公平的粮食分配，并强调有必要在国际和国家各级上采取此种行动，并适当地考虑到各个国家所采取的政策和现况；

8.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在其政策、方案和行动中高度重视消除世界各地饥饿和营养不良的问题；

9. 敦促还没有同意缔结即使在粮价高涨和缺粮的时候最低援助量也绝不少于1,000万吨的新粮食公约的各国政府，不必等待缔结新的小麦贸易协定，毫无延迟地同意缔结公约，无论如何最迟不超过一九八〇年年中；

10.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作出贡献的发达国家，立即达成国际紧急储备的50万吨指标，并考虑增加国际紧急储备以应付愈来愈大的紧急需要；

11. 促请传统的捐助国和有能力的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粮食援助，帮助它们建立国家粮食储备；

12. 强烈呼吁捐助国尽最大努力，保存其援粮的营养价值，特别是蛋白质成分；

13. 呼吁传统的捐助国和有能力的国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农业投入的需要愈来愈大以及农业投入的价格不断增涨，以适当的双边和/或多边渠道，特别是国际肥料供应计划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增加其对农业投入特别是肥料的援助，并且对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种子改良和发展方案以及防止粮食损失行动方案提供大量捐款，以期达到所协议筹措的每一方案2,000万美元的经费；

14. 建议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对各方的需要进行有系统的评价，以改进国家一级的粮食安全基础结构，并根据评价对需要这类援助的发展中国家作出重大的投资努力；

15. 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提供资金的设施的范围内，增加国际收支方面的援助，以应付低收入、缺粮国家粮食进口费用的增加；

16.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解决农业贸易上长期存在的问题方面，没有作出进展，这些问题严重阻碍世界总的粮食生产，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出口；

17. 敦促发达国家在各不同的谈判场合采取紧急行动，核准和实施能消除一种津贴和保护主义制度下的不正常生产方式的为时已久的提议；

18. 呼吁发达国家制订具体方案来调整其农业部门，以便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和农业产品以原料、半加工和加工的形式增加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机会；

19. 建议发达国家采取步骤，改进普遍优惠制，将其范围扩大到农业商品，包括同发展中国家出口利益直接有关的加工品和半加工品；在这方面，必须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在研究、发展和销售方面的援助，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充分利用协议达成

的让步条件；

20. 建议世界粮食理事会经常审查贸易对世界粮食生产水平的影响，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情况，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各个机构所能提供的必要投入；

21. 鼓励世界粮食理事会继续和加强其对粮食问题所能发挥的监测、协调、推动的作用，并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高度重视粮食需求，并在这方面支持理事会，充分与其合作；

2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联合国粮食和发展十年》的提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23. 建议所有会员国和各有关的国际组织立即采取行动，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所批准的，并且获得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会议表示赞同的《世界粮食安全五点行动计划》付诸实施，主要作为在未能制订更适当的世界粮食安全制度的情况下采取的一项临时措施。
